

#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省商务厅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提高主动公开力度。**以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平台，全面发布全省商务工作信息。对厅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加强运维管理，全年发布信息 1313 条。全年通过厅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 276 条，公众号关注人数上涨近 4000 人。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实践案例”等重点工作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拓宽宣传报道渠道。**不断加强与人民日报、新华社等驻省央媒及省电视台、黑龙江日报的沟通联系，持续加强同各类纸媒、网媒、新媒、港媒及外媒的合作，主动推送商务热点，全年实现国内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70 次，同比增长 141%。

**三是强化工作制度建设。**印发了《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处室职责分工。组织修订了《黑龙江省商务厅新闻宣传工作管

理办法》，明确由厅办公室归口管理全厅宣传工作。细化了新闻采访和约稿等宣传工作审批流程，对涉密事项宣传提出相关要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9	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	-4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	3601. 21885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

2020 年我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进展和

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标准还需进一步学习。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步部署、统筹推进，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和市场主体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